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集團的起源

本集團的業務源自無錫博耳，無錫博耳由洛社鎮中心小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於無錫成立為集體企業，當時稱為無錫縣第二儀錶成套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易名為無錫市電力儀錶成套廠。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無錫博耳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於改制中，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陶琪先生及洛社鎮中心小學分別向無錫博耳注資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且分別獲得無錫博耳註冊資本43%、40%、12%及5%所有權權益。錢仲明先生及錢毅湘先生注入的全部資本來自個人資金。因錢仲明先生及錢毅湘先生為(i)當時無錫博耳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進入行業多年且(iii)熟悉無錫博耳的經營及其發展潛力，故彼等於無錫博耳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時投資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無錫博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且Qian Yiying女士成為無錫博耳股權持有人之一。緊隨增資之後，無錫博耳之註冊資本分別由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陶琪先生、Qian Yiying女士及洛社鎮中心小學擁有51%、42.8%、2.8%、2.2%及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洛社鎮中心小學以人民幣730,164元的代價(基於其於無錫博耳註冊資本中的注資及權益釐定)將其於無錫博耳的全部權益轉讓於錢毅湘先生。緊隨轉讓完成後，無錫博耳分別由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陶琪先生及Qian Yiying女士擁有44%、51%、2.8%及2.2%。於同一日，無錫博耳取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一項有關Qian Yiying女士及陶琪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基於彼等於無錫博耳註冊資本中的注資及權益釐定)向錢毅湘先生轉讓於無錫博耳股權之無錫博耳股權持有人決議案獲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轉讓註冊後，無錫博耳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擁有49%及51%。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一項無錫博耳股權持有人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錢仲明先生向錢毅湘先生轉讓於無錫博耳31%股權完成註冊後，無錫博耳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擁有80%及20%。於無錫博耳註冊股本一系列變動及股權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博耳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繳足。

自註冊成立以來，無錫博耳一直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系統。無錫博耳自一九九四年起由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錢仲明先生共同經營及管理。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錢仲明先生透過無錫博耳開始發展本集團的EDS方案業務，其由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自其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起逐步接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充及發展。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無錫博耳、博耳香港、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項業務重組協議（「業務重組協議」），據此，無錫博耳同意其所有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統稱為「接續經營業務」）由博耳無錫與博耳宜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接續經營。根據業務重組協議，自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接續經營業務已逐步由該等公司接續經營。作為業務重組協議下的重組安排的一部分，無錫博耳亦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博耳無錫及博耳服務公司出租位於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312國道旁的物業，作為該等公司的辦公室及工場。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段。

全部業務重組步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無錫博耳已終止經營所有接續經營業務，而無錫博耳的所有主要業務經營均由本集團接續經營。無錫博耳之餘下業務為出租上述物業、持有若干本集團所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於上海博耳之投資控股。由於無錫博耳已終止及不會再經營任何接續經營業務，其並無被納入作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一。董事認為，無錫博耳的所有主要業務均已由本集團接續經營，餘下業務對本集團運營影響並不重大。根據業務重組步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錫博耳大部分業務已由本集團接續經營。

由於業務重組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訂立，因而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接續經營無錫博耳之業務不受併購規定的限制。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效力。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博耳無錫

博耳無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1,42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的70%由無錫博耳（前稱無錫市電力儀錶成套廠）注資及30%由博耳香港注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博耳無錫董事會決議案，其決議通過博耳無錫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由1,420,000美元增加至31,420,000美元及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0美元。該等變動已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博耳無錫其後向同一機關提交申請以修訂建議投資總額及減少其至29,8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得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無錫博耳與博耳香港訂立協議，據此，博耳香港對博耳無錫作出的資本注資將以博耳宜興及博耳無錫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向博耳香港分派的溢利總額，以及博耳無錫於二零零八年度向博耳香港分派的部分溢利總額支付，而博耳無錫已向無錫市利用外資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得批准，而增加的註冊資本已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悉數支付。因此，博耳無錫的註冊資本13,000,000美元已分別由無錫博耳及博耳香港注資15%及85%。

歷史及重組

博耳宜興

博耳宜興由宜興博艾(前稱無錫博耳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及博耳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250,000美元及1,78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悉數繳足，並由宜興博艾及博耳香港分別注資20%及80%。

宜興博艾

宜興博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江蘇省宜興市註冊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宜興博艾的名稱為無錫博耳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以現金悉數繳清及宜興博艾之全部股權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查賽彬先生、賈凌霞女士、姚雲良先生、丁惠芳女士、黃健先生、吳昶先生及沈偉祖先生擁有50%、20%、5%、5%、5%、5%、5%及5%權益。錢毅湘先生、查賽彬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我們的董事。宜興博艾的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改為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宜興博艾所有股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毅湘先生、姚雲良先生、賈凌霞女士、丁惠芳女士、黃健先生及吳昶先生轉讓其於宜興博艾合共75%股權予賈明浩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而查賽彬先生及Shen Weitan先生則轉讓其於宜興博艾合共25%股權予無錫為琪，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所有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註冊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於註冊後，宜興博艾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分別由賈明浩先生及無錫為琪持有75%及25%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並由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之股權代持協議(經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賈明浩先生自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一直為博耳香港以信託形式持有其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而博耳香港一直為有關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告知，該股權代持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根據香港法例屬合法、有效且具強制性。

博耳服務公司

博耳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於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博耳無錫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博耳無錫悉數以現金清償。自註冊成立以來，博耳服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而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轉讓博耳無錫之1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無錫博耳與博耳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博耳無錫之15%股權予博耳香港，代價為1,950,000美元，乃根據博耳無錫之註冊資本而釐訂。於完成轉讓後，博耳無錫改制為由博耳香港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博耳無錫之股權轉讓以及改制為全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無錫市利用外資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江蘇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批准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耳無錫發出新營業執照。

2. 終止信託安排與宜興博艾75%股權之股權持有人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前，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合共持有宜興博艾55%股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起，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賈明浩先生擁有宜興博艾75%股權的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a)以象徵式代價轉讓賈明浩先生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予博耳香港及(b)於完成該項轉讓後終止有關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股權代持安排。本集團已就轉讓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予博耳香港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遞交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批中。

3. 轉讓於博耳宜興之2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宜興博艾與博耳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宜興博艾於博耳宜興之20%股權予博耳香港，代價為250,000美元，乃根據博耳宜興之註冊資本而釐訂。於完成轉讓後，博耳宜興改制為由博耳香港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博耳宜興之股權轉讓以及改制為全外資企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而江蘇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發批准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耳宜興頒發新營業執照。

4. 興寶及欣成的成立

興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錢毅湘先生發行及配發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向賈凌霞女士發行及配發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欣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興寶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5. 博耳香港之股份配發及轉讓

博耳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繼而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向欣成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90,000港元。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後，欣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10,000港元收購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於博耳香港持有之10,000股股份。於完成認購及轉讓後，博耳香港成為欣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6. 銀輝於欣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欣成向興寶發行及配發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後，欣成的已發行股本從100股增加至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銀輝及(其中包括)興寶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銀輝同意收購而興寶同意出售欣成的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欣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代價為15,000,000美元。該80股股份的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完成。

7. 本公司之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獲發行後由本公司的認購人轉讓予興寶，而999股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興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興寶及銀輝訂立換股協議而購入欣成，據此，本公司向興寶及銀輝購入欣成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欣成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欣成股份之代價透過分別向興寶及銀輝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支付。緊隨完成換股協議後，欣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興寶及銀輝則成為分別持有本公司92%及8%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

銀輝的投資

興寶與銀輝(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銀輝同意收購而興寶同意出售欣成的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美元。於完成轉讓後，欣成分別由興寶及銀輝持有92%及8%權益。銀輝從興寶收購欣成股份的代價乃基於各方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往績記錄、可比較數據、市場狀況、管理能力評估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綜合純利。該15,000,000美元之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投資協議完成之日)支付。

銀輝的每股投資成本(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港元，較●(假設●為每股●港元，即指示性●範圍的下限)折讓●%及●(假設●為每股●港元，即指示性●範圍的上限)折讓●%

歷史及重組

及處於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元之●倍的溢價水平。轉讓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戶的全部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全部未償還的其他類似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或來自的款項除外)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運營擴展及用作本集團內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其他用途。

銀輝由Leon Capital L.P.I. (「Leon Capital」)全資擁有，華橋銀行為主要投資者。於訂立投資協議前，銀輝及Leon Capital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Leon Capital為私募基金，主要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區及新加坡。

根據投資協議，興寶承諾(i)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興寶及其股東，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作為保證人(「保證人」)須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向銀輝以現金補償差額；及(ii)倘●估值少於人民幣2,300,000,000元(經參考於●買賣收市之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銀行買入匯率)，該等保證人須向銀輝以現金補償差額。

根據該投資協議，興寶與保證人向銀輝承諾(其中包括)，除非銀輝作出書面許可，否則彼等均不會於●之後的12個月內就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該投資協議，博耳香港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以銀輝為受益人，而股份押記已於●前解除。

銀輝將持有本公司於●後已發行股本的6%且銀輝同意自●起六個月內不會(a)出售其持有的股份；(b)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c)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或提呈或同意訂立或提呈任何涉及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有關銀輝的投資的詳情亦於本文件「概要」一節中「銀輝的投資」一段中披露。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進行該等注資後進行離岸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歷史及重組

- 作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知會我們，由於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內地居民，因此匯發75號文適用於本文件本節中「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各段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變動及重組步驟以及●。根據匯發75號文，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完成有關其離岸投資之所有註冊登記手續。

我們的重組及關於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股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與公平市值相符」。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文件本節中「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各段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變動及重組步驟以及●，因為：

- (a) 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說明併購規定是否適用於之方式進行之步驟(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開始且之後繼續進行及(ii)並非透過根據併購規定開展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之方式進行之(例如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接續經營無錫博耳的業務)。根據中國立法，中國法律並無追溯效力，除非於該法律中特別說明該法具有追溯效力。由於並無任何明確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接續經營無錫博耳的業務。
- (b) 作為法定擁有人，賈明浩先生有權向博耳香港轉讓於宜興博艾的75%股權。由於宜興博艾已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該轉讓並非為收購國內公司，因此無須遵守併購規定的批准規定；及
- (c) 根據併購規定下之相關條文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僅適用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以股份交換支付代價之國內公司收購。倘收購的目標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代價以現金支付，例如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所載博耳香港收購博耳無錫15%股權及博耳宜興20%股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將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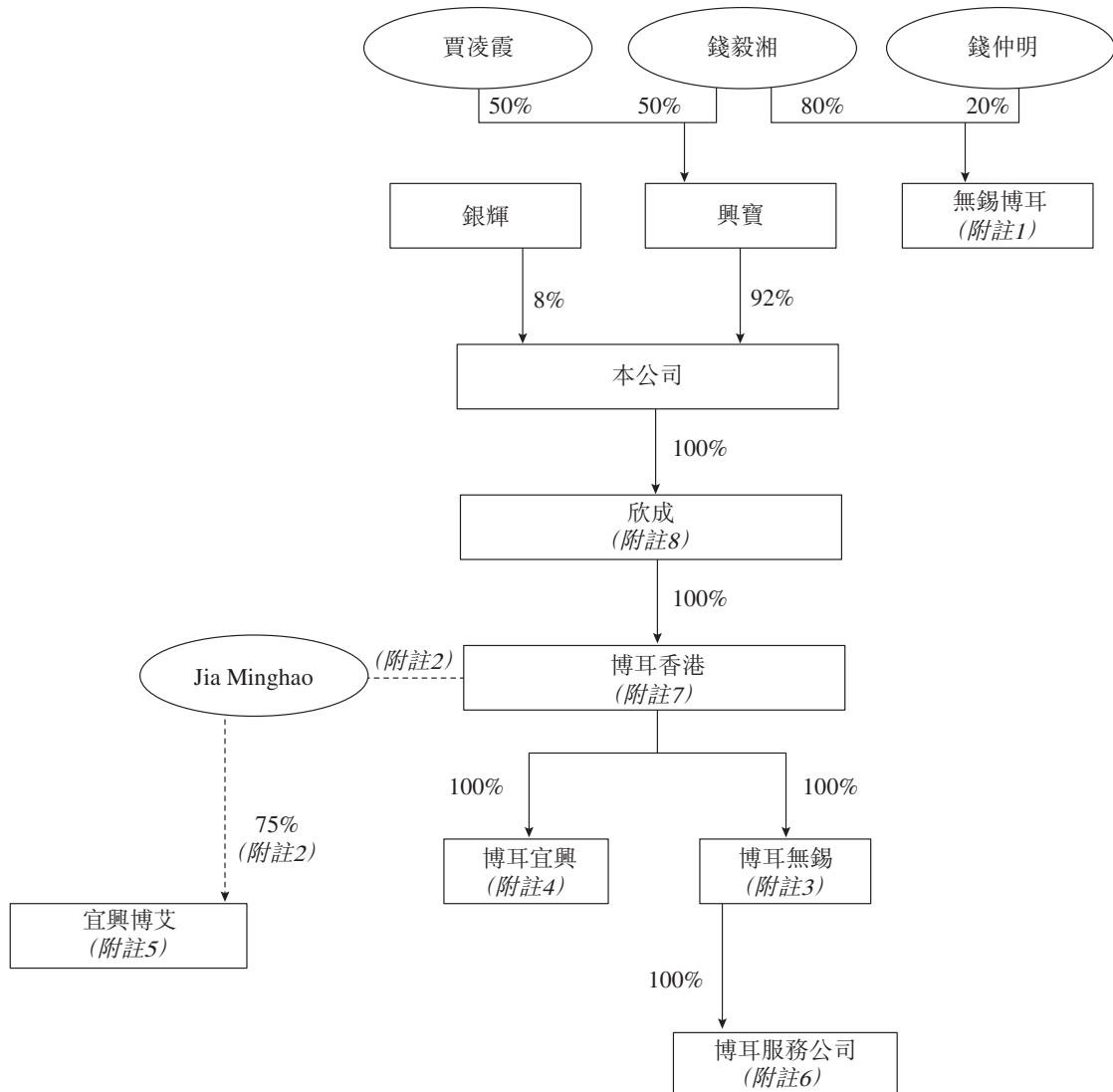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亦建議，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博耳香港持有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股權代持安排不受併購規定限制。併購規定於中國境內實施，適用於與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的安排。由於賈明浩先生及博耳香港均非中國國內自然人或企業且該股權代持安排並非於中國訂立實施，上述股權代持安排不受併購規定限制。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架構：



- > 股權
 - - - - -> 股權代持安排(附註2)

歷史及重組

附註：

1. 無錫博耳並非本集團成員。然而，無錫博耳受其中一名我們的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共同控制，故其於往績期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
2. 賈明浩先生為博耳香港以信託形式持有宜興博艾7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a)以象徵式代價轉讓賈明浩先生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予博耳香港及(b)於完成該項轉讓後終止有關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股權代持安排。本集團已就轉讓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予博耳香港向江蘇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遞交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批中。
3. 博耳無錫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度身訂造的有自動功能及無自動功能的配電系統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4. 博耳宜興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i)用於具自動功能的配電系統的零件，主要為單、三相電流電壓表、綜合電力測控儀及多回路數據採集器，及(ii)其他電力元件，包括交流接觸器、小型斷路器、雙電源自動轉換裝置、中壓斷路器、智能電器保護裝置及微機保護裝置。
5. 宜興博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客戶具體要求的零件，包括電力開關設備及控制設備及電力開關設備及控制設備及壓縮器的金屬外罩。
6. 博耳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現場診斷、安裝監察、實地和遠程維護、改善節能建議、培訓和配電系統技術支援。
7. 博耳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持有博耳宜興及博耳無錫股權。
8. 欣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持有博耳香港股份。